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敬和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5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（113年度易字第256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第6行「致該車右後車尾門損壞」，應更正為「致該車右後車尾門之烤漆損壞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丁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恣意毀損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之良好素行，此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及其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丙○○達成調解，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自陳大學肄業、從事裝修業、月收入新臺幣4至6萬元、已婚、有未成年子女1名、與配偶及小孩同住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
02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陳慧津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2452號

19 被 告 丁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之5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丁○○與丙○○係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社區之住
26 戶，丁○○因不滿丙○○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27 小客車違規停放車道阻擋其車輛出入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他人
28 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9日12時37分許，在上址社區
29 地下1樓停車場，以腳踹丙○○所有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後車
30 尾門，致該車右後車尾門損壞，足生損害於丙○○。嗣經丙
31 ○○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4 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
05 報告、估價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擷圖、現場
06 及毀損物品照片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07 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3 檢 察 官 乙○○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6 書 記 官 宋祖寧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1 下罰金。